

东源县公路事务中心

县道 X168 线东源县半江横崮至锡场治溪段改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用户需求书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位于东源县半江镇、锡场镇，起点位于半江镇横崮村，起点桩号 K0+000，终点位于锡场镇治溪村，终点桩号 K18+240，项目路线全长 18.24km，总投资 45617.83 万元。

二、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

具有至少一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，并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上按要求进行公司注册和人员登记。

三、项目说明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县道 X168 线东源县半江横崮至锡场治溪段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

（二）项目业主：东源县公路事务中心

（三）服务类型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

（四）项目预算：参考《国家计委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2002]125 号）附件三，最终以第三方审核预算为准。

（五）价格说明

本项目实行服务总价包干，总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、利润、税金、政策性文件规定

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一切费用。

(六)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

(七) 服务内容

完成县道 X168 线东源县半江横峯至锡场治溪段改建工程环境现状监测、生态环境现状详细调查、完成报告编制等内容。

四、合同履行期限

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所涉服务内容完成为止；

五、商务要求

(一) 中选人根据业主对设计成果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，经业主确认后向业主提供设计成果送审稿，配合业主准备好报审的资料。

(二) 中选人应根据行业主管部门、咨询单位及评审组的评审意见，对设计成果进行修改、补充和完善，直到最终通过评审，定稿项目设计文件。

(三) 中选人向业主提供项目最终成果文件三份。

(四) 业主有权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情况要求中选人增加相应的人员，由此不存在索赔问题，且中选人必须无条件接受，否则业主有权终止合同。

(五) 本项目的所有内容、最终成果以及业主提供的资料，其所有权均属业主，未经业主同意，中选人不得外泄，

否则业主有权追究中选人的法律责任，并赔偿业主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（六）若中选人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业主有权终止合同，且中选人须赔偿业主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六、技术要求

成果的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。

七、付款方式和条件

（一）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的7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，即合同金额的30%。

（二）乙方提交成果报告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，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余款。

八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

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中选人的资格，将中选人列入“黑名单”，记入不良信用记录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。

（一）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

（二）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。

（三）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未能按公告要求的 service 时间完成服务。

（四）中选机构未按要求提供服务，服务质量不达标。

九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

东源县公路事务中心

2026年7月14日

